

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再与韩明谟教授商榷

陈 树 德

本文针对一种具有代表性的中国社会学史论，认为在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中，应注意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的区分。前者发展迟缓，却在中国社会学中占主导地位；后者与现实政治息息相关，其典型是乡村建设运动，而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基本上不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的。社会研究的领域十分宽泛，其历史应是多学科研究的对象。中国社会学史的上限应以1898年为宜，下限暂定在1978年。其间，1911、1919、1928、1949，为中国近代史的重要转折年代，但不宜作为划分中国社会学阶段的天然界标。30年代“中国化”口号的提出，不是以有否“奴化的感觉”为转移，而是以吸收和消化外来文化为前提。社会学中国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社会学的应用过程。这个过程远未完结。

作者：陈树德，1938年出生，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研究室副教授。

韩明谟教授在《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上发表的大作《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简称《传统》），所论及的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时限、分期及应用传统诸问题，与笔者观点大相径庭，拙作《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反思》（简称《反思》，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4期）曾简要提出商榷意见，由此而引来明谟教授详尽的回应，即刊登在《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1期上的《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时限、分期及传统问题》，并指名道姓要与我商榷（故简称《商榷》）。我细读一遍，觉得作者除复述自己原有的论点以外，无甚新观点和新资料，只是屡屡提醒读者，要参阅他那本由天津人民出版社于1987年出版的大著《中国社会学史》（以下简称《韩本》）。遵嘱重读《韩本》，却不料顿悟到我们之间观点的分歧，其因盖出于对中国社会学的理解上的不同，以及历史观点的迥异。明谟教授是中国社会学界的前辈，对于他的学问和人品，作为后学的我素怀敬仰之情，但对于他的中国社会学史论，委实不敢苟同。基于学术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我决定从《韩本》着手，结合《传统》和《商榷》两文中的若干观点，再次缕述商榷意见，也借此求正于方家。

一、中国社会学的特质

中国社会学史是中国社会学起源与发展的历史。它既是社会学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历史科学中一门年轻的史学分支。它虽然不同于哲学史、思想史及其他学科的学说史，但同样是一种以学科发展为对象的学说史。它是社会学学科自我认识的主要环节。因此，“研究社会学史，自应与哲学史、思想史及其他学科的学说史协作，但也要有所区别”。^①中国

^① 王康：《社会学面临的几个问题》，《学习与实践》1984年第2期。

社会学史的研究对象是中国社会学；我们若要为中国社会学修史，就必然要对中国社会学发展过程有一个通观全局的认识，首先从本质上（而非现象上）阐明什么是中国社会学。正确把握中国社会学的特质，是确定其时限、分期、范围和传统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前提。

正是在这个重要前提上，我和明谟教授之间有着完全不同的观点。他认为，中国社会学“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中国这一复杂的历史演变现象的具体反映。这本身就包含着最好的社会学。”（《韩本·前言》，以下凡未注出处者均引自《韩本》）进而指出中国社会学史研究的范围是：“（1）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的历史。（2）高等院校与科研系统社会学研究与教育活动的历史。（3）乡村建设运动的历史。”

作者的前半段话，语意十分含混，“具体反映”是指什么？“最好的社会学”又是指什么？均不甚了了。后半段话，语意虽然清楚，但简单拼凑起来的范围缺乏内在联系。根据这个范围编撰的中国社会学史，根本不能体现中国社会学的特质。

首先，社会学（包括唯物史观社会学）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的社会背景、时代特征与社会学本身的发展既有联系又有区分，而重点在区分。因为中国近代社会一系列的变革是中国社会学发生发展的外部社会条件，但由于其学术渊源和固有特点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以及文学、艺术等必然有所差异，而在同一社会同样背景之下的各自的发展会有所不同。这种不同具体表现为各类学科之间的界域，于是便有社会学史、哲学史、经济学史、政治学史，以及文学史、艺术史等的分别。

作者紧扣近代中国历史演变来研究中国社会学的发生发展，无疑是必要的。但须知，历史演变的内容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复合体。所谓统一性，是指从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压迫的民主革命的过程。从整体上贯通这一过程的历史，是中国近百年史，即近代通史，旨在反映近代中国社会的全貌。所谓多样性，是指在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过程中显现出来的斑驳陆离的历史画面，如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对于这种变化则有各门专史承担研究，如近百年的经济史、近百年的政治史、近百年的军事史、近百年的文化史，旨在反映近代中国社会的某一侧面。中国社会学史不是通史，不是专史，而是以社会学学科发展为对象的学科（说）史，因此，撰写中国社会学史，一方面要体现时代特征，要与其他学科的学说史协作，但更主要的是能反映出中国社会学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

作者尽管认为，中国社会学史“是从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研究活动说起”，但由于偏重于“学科发生发展的社会历史特点与其他学科发展的特点”（《商榷》），所以他列出的中国社会学史研究的范围，没有区分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

所谓学科化的社会学，即作者所列范围的第二方面（以下简称为“学院派”），基本属于（说“基本属于”是因为“学院派”系统中亦有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内容）资产阶级社会学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的历史。由于中国没有产生社会学的环境，社会学是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输入的，是紧随着那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商品和机械品而输入的。它来源于外国，不是植根于本土，且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各大学里的社会学一般都缺乏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不可能为反映中国实际的社会学打下坚实的基础。它虽然在中国社会学中占主导地位，但根底薄弱，发展迟缓，留下的学术财富不多。因此，在“学院派”的营垒内就有人撰文指出：

“中国现在虽然有社会学，但这并非中国社会学，而是美国社会学、法国社会学、英国社会

学、德国社会学，以及俄国社会学等等移植到中国的。”^①

“学院派”社会学先天不足，中国的社会学界又往往困扰在一些个别的社会问题上，或者拘囚于社会类型的观念框架中，对于中国共产党人选择的革命道路缺乏理解，置身于火热的斗争之外，把青年学生信仰唯物辩证法，参加中国社会史的论战，说成是“何等的公式化，何等的机械化！”是“受了时代流行病的影响”的结果。^②因此，从30—40年代，“学院派”的社会学屡遭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否定和批判，甚至被视为中国社会变革的逆反势力。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李达的《社会学大纲》。斯书在30年代后期的中国思想界颇有影响，可是却认为社会学“实际上并没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它本身明明是不必要的东西。”^③40年代，《资本论》的译者之一、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王亚南正致力于社会科学的建设，其中论及到社会学时直截了当地批评中国的社会学界，他说：“在中国的社会学界，却显然只看到形式社会学派与文化社会学派的形形式式的理论，而比较客观一点的研究，亦并不曾脱出进化社会学派的樊笼。这趋势，当然应与中国客观现实对照来看，但其有害于中国社会的变革，是非常明显的。”^④可见50年代取消社会学，是有着十分深刻的历史原因的。

再说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五四运动前后，苏联是中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直接源头。1921年，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一书，第一次把马克思的著作作为普通社会学的体系来对待。当时的中国学术界争相翻译，其中许德珩的译本《唯物史观社会学》（北京东亚书局出版），从初版至30年代初，再版达七次之多，可见影响之大。与此同时，瞿秋白在上海大学社会学系主讲《现代社会学》，主张将辩证唯物主义作为社会学高层次的研究方法论，在低层次方面则强调社会形式、社会问题的纵向、横向相结合，多层面的系统性研究，进而把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原理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社会问题研究融为一体。他还阐明了社会学的独立性、综合性和实用性等特征。^⑤瞿秋白在中国社会学史上巩固不拔的地位，不仅因为他具有很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造诣，熟谙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一系的西方社会学，而且他所主持的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是理论联系实际“上大精神”的具体体现者，也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学科化的一次有益尝试。但是，随着1927年大革命的失败，中国革命进入由中国共产党单独地领导群众进行革命的新的时期，这种刚刚起步的学科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也就随之终结。这一时期革命的主要任务是用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抗日战争时期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客观处境不允许中国共产党人继续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学科建设。中国共产党人（含在国统区的）社会调查，纯粹是为夺取革命战争的最后一胜利服务的，有别于学科化的社会学调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是“改造中国”的思想武器，基本上不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的。

同样，由一批受过西方教育或影响的知识分子发起的乡村建设运动，旨在以农立国、建立“伦理本位社会”，其理论和实践的核心在于为中国设计一条儒家资本主义道路，与中国共产党人的主张格格不入是显而易见的，但在重视解决农村和农民问题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学院派”内对于乡村建设运动的看法不尽一致，具体而言有三点：1.有些社会学教授和学生

① 《建立中国社会学商兑》，载1948年10月1日《大公报》第3版。

② 《现代社区实地研究的意义和功用》，载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合订本第二集，1935年9月。

③ 《李达文集》第2卷，第330页。

④ 《王亚南文集》第5卷，第50—51页。

⑤ 参阅《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篇，第2卷中的有关论著。

曾亲自投身到这个运动中去，并长期致力于农村社会调查，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社会资料。2. 有些社会学家深受乡村建设理论和实践的影响，如梁漱溟先生提出的中国经济建设应筑基于“以农兼工；由散而合”^①的思想，长期以来一直启迪着中国社会学界对于小城镇及乡镇工业的研究。3. 以《独立评论》为阵地的吴景超和以提倡“全盘西化”著称的陈序经，主张振兴工业救济农村，即“工化”，否定和批判乡村建设派的“农化”理论及其实践。由此可见，乡村建设运动与社会学关系密切，堪称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的典型。

所谓社会研究，是指一种故意的社会认识，包括官厅的社会研究，新闻记者的社会研究，社会改革运动的社会研究，专家的研究或设计。笔者援引胡鉴民教授的论点，并非轻视社会研究，主要是想说明社会研究是一种十分宽泛的领域，而且与现实政治息息相关，领袖人物可以从事之，新闻记者可以从事之，社会改革者可以从事之，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等各类专家亦可从事之；在实现对中国社会改造的斗争中，产生了一大批足以反映社会研究成果的代表作。这些著作包括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各个方面，它的历史应是中国革命史、哲学史、政治思想史和社会学史共同研究的对象。

我认为，明谟教授的中国社会学史论，没有严格区分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淡化在中国社会学中占主导地位的“学院派”的历史，对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加以不适当的渲染，如把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的实践中所作的理论研究与活动的历史，“作为中国社会学史上的光荣，作为中国社会学发展史上的骄傲。”并认为它的成就，“是不能仅止于写成几本书，几篇调查报告的成就作为结论的，而应该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块丰碑作为结论的。”对于乡村建设运动，纯然从政治上竭力加以贬低，缺乏严肃认真的社会学分析。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中国社会学史论，原因是极为复杂的，依愚见，第一，从学术发展看，研究社会学史仍然有许多困难，正象社会学的对象长期得不到统一一样，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范围也就很难在短时期内取得一致的意见。中国的社会学研究，虽然有如明谟教授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的优势，但这种优势，无论在解放前或解放后，均未能吸收和充实到社会学这门学科里去，而且在学科建设上破得多，立得少，其研究对象和范围当然就更难统一。第二，从政治上找原因，便是长期极“左”思潮的必然结果，学术与政治混淆，学术活动与革命活动混为一谈。而今极“左”遗风尚存，严重影响科学的学术研究的展开。第三，在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里，过去40多年形成的一个定式思维（或习惯势力），就是往往把领袖人物或各类名人的一次讲话、一篇文章，奉为金科玉律，作为对某一问题研究结论的准绳。

二、中国社会学史时限和分期的再商榷

由于对中国社会学理解上的不同，及由此而形成的不同的历史观点，对中国社会学史的形和分期原则，不仅我和作者，而且在不同的作者那里，都是很不相同的。^②作者的分期，虽不失为一家之言，但与其余诸家比较，看来更有商榷的必要。

首先，以1891年为中国社会学的上限，没有可靠根据。1891年这个年份，只表示康有为学术活动的起点，此外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作者依据《康南海传》中有关教授“群学”一说，是孤证（《商榷》一文又以梁启超《三十自述》中初见康有为的记载为“旁证”，其实这是同一事件的回忆，且充满传奇色彩，不足为证），故孙本文的《当代中国社会学》一书在援

^① 《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540页。

^② 参见《近年来中国社会学史研究概述》，载《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

引这条史料以后，随即指出：“惟不知当时所讲的内容如何？所根据的参考资料如何？学生所编的笔记如何？惜目前均已无可考证，否则大有研究价值。”鉴于这个原因，孙本文虽然没有完全否定康有为讲授过“群学”的事实，但“究竟‘群学’两字，系严（复）氏所创，抑为梁（启超）氏所造，则已不复可考。”^①所以他宁可舍远就近，以1898年为中国社会学的上限。

此外，侯外庐先生认为，康有为的“经世之学”是与“义理之学”相对而论的，前者包括政治原理学、中国政治沿革得失、万国政治沿革得失、政治应用学、群学，后者则包括孔学、佛学、周秦诸子学、宋明学、泰西哲学。由此可知，康有为的义理之学是理学义理与公羊义理两种玄学的合一，将冥悟与傅会二者统一于孔子；而其经世之学则为历代治乱沿革与万国政俗。^②

我认为，社会学出现于甲午战后先进的中国思想界，反映了那时维新派的社会观。1898年是戊戌变法的一年，严复和章太炎所译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社会学文章也正是在这一年同时见诸报端，直接为这个变法服务。

其次，在以下几个阶段的划分中，即：萌芽期（1911—1918）；幼苗期（1919—1927）；成长期（1928—1949）；改革期（1949—至今仍在发展中），明显带有中国革命史和政治思想史的痕迹。毋庸置疑，1911（辛亥革命）、1919（五四运动）、1928（中共六大）、194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确实都是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转折年代，对中国社会学（以至整个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制约，却不能因此就成为划分中国社会学阶段的天然界标。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者意把建国后取消社会学和给社会学及社会学者定罪的历史，称之为“改革期”，如此改革，岂不令人不寒而栗！

第三，现在申述一下笔者的分期法，再详细回答《商榷》的质疑。我认为，中国社会学应分为四大时期：西方社会学传入之初（1898—1911）；从社会哲学向社会实地研究的过渡时期（1912—1930）。这个时期的前半段以中国知识界饥不择食地吸收西方的各种社会学说，进而开始论战为其主要特征，后半段则以开展社会调查进行实地研究为其主要特征；“社会学中国化”时期（1931—1949）；社会学学科中断时期（建国后至1978）。《商榷》对笔者的质疑，除上限以外，就数第二时期和第三时期。第三时期涉及到中国社会学史上究竟有没有一个“中国化”的时代，这是一个历史问题，又是一个现实问题，下文将作专门论述。这里先谈第二时期（1912—1930）。这是“中国社会学的发育时期”，而促成发育的原因是，“辛亥革命以后，国体变更，全国人民耳目一新。欧美新思潮，源源输入。社会思想，渐受知识分子之重视，而尤以五四运动以后为盛。”^③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经历了早期新文化运动和五四爱国救亡运动。这个阶段提倡民主与科学、提倡白话文和文学革命运动，反映了时代求变的主旋律，却又是多变的。因为，在新文化运动中，西方各种社会思潮纷至沓来，有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人权说，有帝国主义时代的各种资产阶级思想，有冒牌的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也从1918年开始得到初步传播。“这时期的思想与主义异常杂乱；而且对于各派各样的主义，都没有深刻的把握。”^④这种社会思潮的多变性，正是产生各种社会学说

① 《五十年来的中国社会学》，载潘公展主编《五十年来的中国》，重庆胜利出版社1949年5月版。

② 《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下卷），第687页。

③ 《五十年来的中国社会学》，载潘公展主编《五十年来的中国》，重庆胜利出版社1949年5月版。

④ 《中国学术史讲话》，北新书局1934年版，第423页。

并存和论战的时代原因。

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与资产阶级改良派胡适之间“问题与主义”的论战，实质上是一场革命与改良的斗争，也就是两种社会问题观、两种社会哲学之间的论战。胡适从实用主义的社会哲学出发，主张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以对社会问题作局部的、次要的改良，缓和阶级矛盾，反对阶级斗争；李大钊从唯物史观出发，指出只有首先解决经济问题，才能根本解决社会问题。而唯物史观是集多门学问，诸如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和历史学于一炉的社会学说，对社会结构“横以观之，称为社会哲学，纵以观之，亦可称为历史哲学。”这种社会（历史）哲学的要领在于经济结构，“循着经济现象以考察复杂变动的社会现象，是社会学得到的一个重大法则”，并且提出，要实现经济制度的革命，必须把唯物史观作为社会运动的工具，所谓“在社会学上曾经，并且正在表现一种理想的运动”。^①

第四，对于第二时期的后半段（整个20年代）是以开展社会实地调查为特征的，作者承认这是事实，却又表示“难以1930年为一分水岭”，认为下限断在1927年，“比较1930年其意义就丰富而重大得多了”，理由是从这年开始，中国共产党开始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毛泽东同志写下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国思想学术界陆续掀起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论战，院校系统的社会学渐臻完善；乡村建设运动的开展，等等。然而这不过是作者对中国社会学的总体理解在分期问题上的反映罢了。有些事实，如解放区社会调查，虽与中国社会学有关，但因仅从时代背景立论，使人仍然感到不得要领。

我认为，下限断在1930年，比较1927年更能体现和接近那个阶段中中国社会学自身发展的特点，理由是：1.1930年2月，中国社会学社宣告成立，从此以后，标志着中国社会学始入一新时期，建设一种中国化的社会学被提上议事日程。同年，结合中国实际的作品开始问世，如陶孟和的《北平生活费之分析》，树立社会调查方法上的样板。陈长蘅在《三民主义与人口政策》中首倡“生育革命”（节育和优生），主张“时申人口”（即适度人口论）。2.1930年5月，毛泽东同志为揭露机会主义的思想根源而写的《反对本本主义》一文，提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的同志了解中国情况”等著名口号和论断，还精辟地论述了调查研究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作用，强调了向社会作实际调查的极端重要性；他还身体力行，这一年就作了八个调查，其中著名的《寻乌调查》，不仅开创了整体性即全面调查的先例，而且有着深刻的社会学分析。这些标志着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调查的理论与方法初步形成。3.1930年，陈翰笙主持的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继江苏无锡调查以后，又与陶孟和主持的北平社会调查所协作进行河北保定调查，表明在国统区的共产党人与“学院派”的良好合作（在定县社会调查中亦是如此）。4.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思潮》杂志，于1930年4月出版的“中国经济研究专号”上登载一组文章，从各方面论证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标志着中国社会性质论战从政治领域全面转向学术领域；同年，郭沫若同志发表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首次把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和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对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和社会学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深刻、久远的影响。5.乡村建设运动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梁漱溟于1930年到山东，着手筹办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出版《乡村建设》；晏阳初认为：“定县的全部实验工作，起始于民国19年（1930年）……”。^②

诚然如《商榷》所说，分期的问题，也许更重要的目的是为了说明事物发展历程的方便

^① 详见《李大钊选集》，第293—294页；《李大钊史学论集》，第131—132页。

^② 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3册，第91页。

才作出的。但在我看来，历史时期的划分在于更好地反映客观历史发展的规律，标明历史阶段的客观性，这决不是人们的主观设想，而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存在形式，所以分期对思想来说是内在的。归根到底，作者与我之间关于中国社会学史时限和分期问题的分歧，是对中国社会学理解上的不尽一致，并由此而形成不同的中国社会学史论的反映。

三、经世思想、中国化及社会学的应用

《传统》一文认为，90余年来的中国社会学一直都具有浓厚的应用特色，经世之学、拯救中国之学、建设社会主义之学则是其不同时期的不同表现。我在《反思》一文中对此曾提出简要的批评：一味强调其应用的历史传统，无疑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也是一种简单化的认识方法。《商榷》为之辩解道：

“既然说的是应用，大概总要算是现象而不能认为是本质吧？因此而说应用的历史传统是片面的、是简单化的，这就是无的放矢了。因为现象本来就是片面的、个别的，也根本谈不上什么简单化不简单化的问题。但从另一方面看，不同现象也是从不同方面一定程度地体现了本质的意义的。《传统》所表达的运用的特点，虽然不是、也不必是‘通观全局的看法’，却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来不同阶段的中国社会经济本质特点和社会学自身发展的特点。试问，不论是经世、救国还是建设社会主义，难道不是一定程度上既反映了中国社会学不同时期的本质，更体现出不同时期的特点吗？”

这一大段辩词，在本质和现象这一组对立的哲学范畴的掩盖下貌似有理。因此就有必要首先从哲学概念上加以澄清。

首先，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应用只能是一种手段和方法，而不能算是现象。例如，胡适认为，儒家的人生哲学商是一个“止于至善”的理想目的，却不是进行的方法，墨家要的则是“所以为之若之何”的进行方法，其是非准则不是内心的良知，乃是心外的实用。所以他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中把墨子的哲学方法称为应用主义（又可叫做实利主义）。以社会学而论，它本来是一门普通的而非应用的科学，^①应用社会学则是应用社会学原理和方法藉以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社会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这门学科重方法、重功利这个特点上的，作者所说的社会学本来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认识。

其次，现象作为现实界的事物和过程藉以表现的外部形式，如经世、救国和建设社会主义，就它本身而言，无所谓是片面的，或是个别的。但因为现象是非常错综复杂的混沌的隐蔽的东西，如果人们只靠简单的直观去认识它，就会产生片面和个别，停滞于现象的表面，而达不到透过事物外部的表现形式揭露事物的本质的目的。

复次，现象本身是不会自然而然地体现本质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得好：“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是直接相符合的话，那末任何科学都是多余的了。”因此要解决本质和现象之间的矛盾，就需要经过一个科学认识的过程；这种过程毛泽东概括为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如果把本质和现象混为一谈，不把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那么，就会重复历史上的“经验论”的错误。作者表达的是一个完整的命题——“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却可以“不是、也不必是‘通观全局的看法’”，又能在“一定程度上既反映了中国社会学不同时期的本质，更体现出不同时期的特点”，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① 孙本文：《社会学原理》上册，第28页。

第二，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作者对哲学常识的忽视，必然导致论述问题上的随意性。例如，从应用角度（也许是“一定程度上”的注脚吧）把经世、救国和建设社会主义作为中国社会学不同时期的本质和特点，就是这种随意性的显证。因为经世、救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是近代中国社会变革所表现出的外部形式，而且仅是社会学服务的对象和追求的目标，不能反映社会学的本质和特点，何况从某种意义上说，形成于近代中国的哲学和社会科学，特别是带有实证研究性质的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都可冠以经世之学、拯救中国之学、建设社会主义之学。

《传统》认为，中国社会学从第二到第四个阶段（即1911—1949）的应用特点是救国，并以第四阶段为例（即1928—1948），说中国共产党人的解放区调查、知识界掀起的有关中国社会的历史性质的论战、“学院派”社会学的发展和乡村建设运动，“它们的共同特点，不论是在方法道路上还是在思想理论上如何见解不一，有对有错，但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它们都不离空谈，而是着力于要拯救中国于危亡，拯救中国于水火，充满着社会学的应用精神。”什么是“社会学的应用精神？”作者未及言明，据我猜度，应用精神云云，大概是指根据政治和社会的需要，以实现社会学社会职能为直接任务和社会现实需要为目的进行社会研究的那种精神吧。但是，社会学是一门阶级性很强的科学，而作者所说的这四个方面具有不同的意识形态（体），分属于几种完全不同的阶级属性，代表各自的阶级利益，又怎么可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用）呢？实际上救国仍是一种经世思想，不过是历史上经世思想的延续和发展而已，就一门学科而言，固然可以反映出某些经世思想。但一方面，经世思想就是今天常说的“参与意识”，而这是有阶级性的，另一方面即使是当今的应用科学，包括社会科学中的应用部分，也不承担直接改造世界的任务，所以最终“拯救中国于危亡”、“拯救中国于水火”，完成直接改造世界的任务的不是“社会学的应用精神”，而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几百万人民解放军用“武器的批判”（当然也有“批判的武器”在起作用）摧毁旧世界的革命精神及其社会实践。由于阶级的局限，集爱国和改良于一身的“学院派”及乡村建设派，注定是不能承担这种历史重任的。

第三，作者十分强调社会学的直接应用，还认为在“建设社会主义之学”的阶段，更富于应用价值，却又否认在社会学的历史上有过一个中国化的时期，并断言今后也不会有中国化的要求。他说：“中国化一词，也许是‘西化’、甚至‘奴化’的反动。当你没有奴化的感觉时，也就不会有中国化的要求。……中国化可以理解为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学术思想的态度、政策，但很难说中国社会学其历史上比较繁荣的一个时代是一个‘中国化’的时代。”在作者看来，社会学的应用与经世思想、中国化之间，似乎毫无关联。如果是这样，那么，中国社会学的应用岂不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么？在我看来，西方社会学（含唯物史观社会学）的引进及其在中国的应用，正是儒家经世思想全面复活、中国化强烈要求的必然结果，经世思想和中国化则是社会学（乃至整个哲学和社会科学）的源头活水。

早在19世纪初叶，随着社会政治危机的日益加深，儒家的经世思想业已全面复活，不过，其时的外在刺激依然是来自中国本土，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文化日渐输入中土，面对西方文化及其价值体系的挑战，出现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经世思想，继之又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那时的重点是学习西方的自然科学和科学技术，而非学术思想，以使中国达到“现代化”的初步。始于五四的“全盘西化论”，则要求照搬西方现代化的模式，嗣后出现的与之对立的“中国本位文化论”，虽然只注意文化的民族性，忽视文化的世界性，缺乏历

史实践的基础，却是“中国化”思想的前奏。

“中国化”一词首先是由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提出的。1930年，孙本文在中国社会学社第一次年会上说：“采用欧美社会学上之方法，根据欧美社会学家精密有效的学理，整理中国固有的社会思想和制度，并依据全国社会实际状况，综合而成有系统有组织的中国化的社会学。”^①1940年，吴文藻鉴于社会学在知识文化的市场上，仍不脱为一种变相的舶来品的现状，明确提出“社会学中国化”的口号。^②因此，否认中国社会学史上有过一个“中国化”时期，完全是凭主观臆断，是站不住脚的。当然我们承认，推行社会学中国化的社会环境，是一个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极为落后的国家，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许多落后于时代的观念意识往往被整合到先进的理论中去，加上我们前面说过的“学院派”的社会学缺乏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社会学中国化的成绩微之又微乃是情理中事。但它毕竟是学术中国化运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在另一条战线，学术中国化，是随着学术通俗化（大众化）运动而生长出来的，在国统区的沈志远、钱俊瑞、艾思奇诸位先生，努力把世界上最先进的学术思想，和中国人民大众的现实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在中国青年中发生极大的影响。随着“七七”抗战的兴起，这个运动更加速的进展，催化着中国共产党人从“俄国化”走向“中国化”的进程，先后提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等新口号。如此“中国化”一词出现于毛泽东1938年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论新阶段》中，主要是针对中国共产党内部以王明为代表的教条主义，他们只会生搬硬套马克思主义，不知道以时间、地点、条件的转移，因时、因地、因条件而制宜，不知道要结合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灵活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其次也针对一些人认为中国国情特殊，不宜搞马克思主义，并以此为借口抵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与实践。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可以获得一个深刻的启示，那就是无论是社会学还是马克思主义，本来都是非中国的，而要把本来非中国的东西化成中国的，就得通过中国化（儒学就无须中国化）的途径，以适应中国的具体情况，同时在批判继承中国文化的基础上又使世界上的许多好东西都融化成自己的。因此中国化是不以有否“奴化的感觉”为转移的，而以吸收外来文化（主要是学术思想，不是科学技术）为其前提条件的。

因此，中国化不仅是一种态度和政策；社会学的应用是离不开中国化的过程的，而在中国化的过程中，社会学的应用又始终受到社会学家们的重视。中国化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新的经世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

因此，继承社会学中国化的传统，肯定是富有现实意义的。

1991年6月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中国社会学之过去、现在及将来》，载《中国人口问题》，世界书局1932年版。

② 《社会学丛刊总序》。

③ 《社会学中国化》，台北巨流图书公司出版，第329、333页。